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Nuoqi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3)

延遲寄發有關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2) 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向收購；**
- (3)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 (4) 申請清洗豁免；**

及

- (5) 修訂公司章程**
- 之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規則8.2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申請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規則8.2公告所載，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長寄發通函之日期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而執行人員已就有關延長授出同意。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向聯交所遞交新上市申請，而本公司已答覆聯交所就(其中包括)新上市申請提出之多番意見。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正準備答覆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有關新上市申請之意見。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將載入通函之目標集團之財務報表必須涉及刊發通函前六個月或以內之財政期間。由於(i)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遞交聯交所審批之通函草擬本之財務報表僅涉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ii)通函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寄發，故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載入通函之追加期間財務資料(「**追加資料**」)以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長寄發通函之日期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而執行人員已表明其有意就有關延長授出同意。

承董事會命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許海鷹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許海鷹先生及薛漢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韓惠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榮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麥耀棠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